

# 海珠区昌岗街道 2018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现将我单位 2018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18 年，我单位共有行政许可事项 1 项，为“再生育审批”。该许可已纳入广州市海珠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，并已按区政务办要求进驻网上办事大厅。

全年行政许可申请量为 17 件，受理量为 17 件，不受理量 0 件；全年行政许可办结量为 17 件，其中审批同意量为 17 件、审批不同意量 0 件；网上受理量 17 件，网上全流程办结量 17 件。

（一）依法实施情况。我单位严格按照新版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相关条例进行“再生育子女”的审批工作，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，严格遵守“一次性告知制度”、“限时办结制度”为群众办理审批业务。每项审批均由对外办证人员、计生办主任、街道分管领导逐级进行查验审批，法定办结日为 15 个工作日内，我单位平均办结日为 7 日内。

（二）公开公示情况。我单位通过网络、宣传单张等多种方式将再生育审批的实施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条件、期限、裁量标准、申请材料及办法、收费标准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公示。

（三）监督管理情况。在每年省、市、区对我单位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的考核中，都将“再生育子女审批”工作作为考核的重点项目之一。在考核过程中，上级考核小组均会对我单位当年受理的“再生育子女审批”材料进行仔细核查。2018年，在上级检查和我单位自查过程中，均没有发现有迟审、漏审和错审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实施效果情况。我单位十分重视对外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，要求对外人员在受理群众申请时要保持热情、耐心的工作态度，一切以方便群众为首要原则，通过多种途径为群众核实资料，尽量减少群众提供不必要的证明材料，同时严格控制办理时限，提高审批的效率。在2018年，我单位在“再生育子女审批”业务办理的过程中，群众满意度达到100%，没有发现有群众在办理过程中有“不满意”的情况发生。

（五）创新方式情况。我单位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以服务便民为出发点，全面实施“一窗受理”，精简优化审批流程、减少办事环节、缩短办事时限。

（六）推行标准化情况。我单位编制印发了相关《业务手册》和《办事指南》放在公开场所免费提供给前来办事的居民群众取阅，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、实施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、受理范围等要素和减少自由裁量权的情况进行规范，及时清理行政许可中介服务。

## 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在办理行政许可的过程中，虽有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的

辅助，但在实际操作的时候，仍会出现信息有误，外省信息更新不及时或根本无相关信息的情况，导致要通过电话层层核实，增加了办理时间和难度。

### 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（一）继续优化审批，提高工作效率。继续坚持依法、高效、便民的工作原则，在上级领导部门的统一部署下，不断规范审批行为，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限，简化审批环节，提高依法行政、高效行政的能力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协调，加大监督力度。加强内部横向协调沟通，通过联合监督检查，加大监督管理力度，同时依托公开透明的政务网站载体，加大群众的监督力度。

昌岗街道办事处

2019年3月28日